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350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
代　理　人　陳豐文

債　務　人　棠葳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張汝宜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張鶴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佰捌拾肆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玖拾陸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㈢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柒佰玖拾玖萬柒仟伍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

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㈣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佰伍拾柒萬零伍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八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㈤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佰肆拾貳萬柒仟柒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八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㈥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